東吳中文研究集刊
第五期　　125～138頁
臺北 東吳大學中研所學會 1998年5月

就劉勰所謂「博喻之富」以論《韓非子・儲說》

黃端陽

提　要

《文心雕龍・諸子篇》云：「韓非著博喻之富。」歷來學者多從修辭學的角度看待此一評價，卻忽略劉勰對「比喻」一詞的真正看法及其賦與的意義。本文先就「比喻」意涵作一歷史溯源。其次透過《文心雕龍》中引《韓非子・儲說》之內容，歸結出劉勰對「博喻之富」的理解。然後據此分析《韓非子・儲說》得事例凡三十九條。進而驗證出劉勰對《韓非子》一書所採取的態度，並對韓書之研究提供一個不同的思考方向。

關鍵詞

劉勰　文心雕龍　韓非子　儲說　比喻

壹、前言

雖然《周禮・大師》提出了：「太師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1]」但漢代《毛詩序》亦據此而有六義之說[2]，但二者均未就其內容詳加申述。東漢鄭玄首先就《周禮・大師》中的「六詩」提出一己看法，認係「賦之言鋪，直鋪陳今之政教善惡；比，見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類以言之；興，

[1] 語見《周禮・春官・大師》。《四部叢刊初編》第三冊，上海書店一九八九年三月據商務印書館一九二六年版重印。以下簡稱《四部叢刊初編》本。

[2] 《詩大序》云：「故詩有六義：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詳見《毛詩》，《四部叢刊初編》本第二冊。

見今之美，嫌於媚諛，取善事以喻勸之…。」[3]其中將「比」視作間接含蓄的狀物達意之法，證諸東漢末年劉熙《釋名・釋藝典》云：「事類相似謂之比」[4]，似可反映出當時學者的普遍看法。

然而實際上，這種看法在先秦時期便有清楚認識。《墨子・小取篇》稱：「譬也者，舉他物而以明之也。」[5]其後《荀子・非相篇》言：「談話之術，矜莊以蒞之，端誠以處之，堅彊以持之，分別以諭之，譬稱以明之。」[6]正是以易知說明難知、用具體來說明抽象之意。而能夠使人易知且認知具體的方法，便是直接使用「比喻」或「譬喻」的修辭形式，劉向《說苑・善說》：

> 客謂梁王曰：惠子之言事也善譬，王使無譬，則不能言矣。王曰：諾。明日見，謂惠子曰：願先生言事則直言耳，無譬也。惠子曰：今有人於此而不知彈者，曰：彈之狀何若？應曰：彈之狀如彈。則諭乎？王曰：未諭也。於是更應曰：彈之狀如弓，而以竹為弦，則知乎？王曰：可知矣。惠子曰：夫說者，固以其所知諭其所不知而使人知之，今王曰無譬，則不可矣。王曰：善。[7]

所謂「無譬則不能言」，固然指出譬喻產生於對君主勸諫的實際需求，傾向「君臣昏佞則物象比而刺之」的目的，但它最大的要求在於「以其所知諭其所不知」，這裏的「知」雖是著重物的比附，但既然要使人知之，那些加以編排渲染、假借委託的事例便應蘊而生，亦即將「比喻」和「譬喻」的修辭形式轉成寓言的援引。《說文》云：

> 寓，寄也，從宀禺聲。

---

[3] 同注１，鄭玄註。

[4] 見齊佩瑢《訓詁學概論》（臺北：華正書局，民國七十三年），書後所附書影。

[5] 《四部叢刊初編》本第七一冊。

[6] 《四部叢刊初編》本第五六冊。

[7] 《四部叢刊初編》本第五八冊。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ROC 國家圖書館

言，直言曰言，論難曰語，從口辛聲。[8]

則寓言一詞似可訓爲「有所寄託之言」，《莊子・寓言》有：「寓言十九，藉外論之。」[9]意指藉另外的事來討論眼前之事。特別是春秋戰國時的社會，正是從奴隸制度轉爲封建社會的時期，人民在連年戰亂中借用隱喻性寓言的創作，對君主作了批評與諷刺，像《詩經・碩鼠》正是此例。這種藉由寓言的表現手法。其實在春秋戰國時極爲盛行，舉凡《孟子》、《莊子》、《韓非子》、《呂氏春秋》等皆有形式多樣且內容豐富的寓言使用，也因此譚達先對寓言特徵有以下說明：

（一） 含有比喻和諷喻，全篇貫串著一個極其明顯的寓意。（二） 含有教訓，在全篇中，教訓性最為重要，趣味性次之。（三） 一般來說，作品形式比簡單。[10]

這種定義頗能說明寓言和比喻二者之關係，無怪乎嚴北溟、嚴捷在《中國哲學寓言故事》中說：「寓言是譬喻的高級型態了。」[11]

貳、《文心雕龍》引《韓非子・儲說》事例探究

劉勰在《文心雕龍》述及韓非子之文者，凡十四條[12]，其中以〈儲說〉爲例者達六條之數。茲分述如下：

（一） 趙靈勒跡於番吾，秦昭刻博於華山，夸誕示後，吁可笑也！〈銘箴〉

---

[8] 《四部叢刊初編》本第十三冊。

[9] 《四部叢刊初編》本第九十冊。

[10] 譚達先《中國民間寓言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七年八月），頁1。

[11] 嚴北溟、嚴捷語。原文爲「寓言是譬喻的高級形態，在它的發展過程中，還受到神話傳說和民歌諺語的極大影響，與它們都有著淵源關係。」見二人所編《中國哲學寓言故事》（臺北：桂冠圖書公司，１９９４年2月），頁2。

[12] 〈銘箴〉、〈論說〉、〈檄移〉、〈議對〉、〈書記〉、〈定勢〉、〈麗辭〉、〈知音〉具載一條；〈諸子〉、〈情采〉、〈聲律〉各載兩條。

案：此條出於《韓非子・外儲說左上》：「趙主父令工施鉤梯而緣播吾，刻疏人跡其上，廣三尺，長五尺，而勒之曰：『主父常遊於此』。」又有：「秦昭王令工施鉤梯而上華山，以松柏之心爲博，箭長八尺，棊長八寸，而勒之曰：『王昭嘗與天神博於此矣』。」[13]以上係指趙主父、秦昭王之勒石，實出於自我宣揚而已。彥和以爲：「銘者，名也，觀器必正名。」[14]觀韓非所舉二例，皆違銘理，且事文誇張，故彥和稱「夸誕示後，吁可笑也。」此係彥和引典實以喻文理之例。

（二）昔秦女嫁晉，從文衣之媵，晉人貴媵而賤女；楚珠鬻鄭，為薰桂之櫝，鄭人買櫝而還珠，若文浮於理，末勝其本，則秦女楚珠，復存於茲矣。〈議對〉

案：此條出於《韓非子・外儲說左上》：「楚王謂田鳩曰：『墨子者，顯學也，其身體則可，其言多不辯，何也？』曰：『昔秦伯嫁其女於晉公子，為之飾裝從，衣文之媵七十人；至晉，晉人愛其妾，而賤公女。此可謂善嫁妾，而未可謂善嫁女也。楚人有賣其珠於鄭者，為木蘭之櫝，薰以桂椒，綴以珠玉，飾以玫瑰，輯以翡翠。鄭人買其櫝，而還其珠。此可謂善賣櫝矣，未可謂善鬻珠也。今世之談也，皆道辯說文辭之言，人主覽其文，而忘其用。墨子之說，傳先王之道，論聖人之言，以宣告人。若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忘其用，直以文害用也。此與楚人鬻珠，秦伯嫁女同類，故其言多不辯。』」[15]韓非舉此二例，旨在說明墨子學說言多而不辯，是故人主不可美其辯、賢其遠。彥和取韓非之文據以改寫，以證「文浮於理，末勝其本」之弊，亦係引典實以喻文理之例。

（三）韓非云：「豔乎辯說」，謂綺麗也。綺麗以豔說，藻飾以辯雕，文辭之變，於斯極矣。〈情采〉

---

[13] 見朱師守亮《韓非子釋評》第二冊，（臺北：五南圖書公司，民國八十一年九月），頁1111-1119。

[14] 見《文心雕龍・銘箴》。

[15] 同注13，頁1079～1107。

案：此條出於《韓非子・外儲說左上》：「范且、虞慶之言，皆文辯辭勝，而反事之情，人主說而不禁，此所以敗也。夫不謀治強之功，而豔乎辯說文麗之聲，是卻有術之士，而任壞屋、折弓也。故人主之於國事也，皆不達乎工匠之構屋張弓也。然而士窮乎范且、虞慶者，為虛辭其無用而勝，實事其無易而窮也。人主多無用之辯，而少無易之言，此所以亂也。」[16]韓非舉屋壞、折弓二事以警告人主，並謂人主多喜文麗之言，故有國亂主危之患也。彥和據此以證文學作品須情采相符，若「華實過乎淫侈」，那麼便失去立文之本源，此係彥和舉典實以喻修辭之例。

（四） 古之教歌，先揆以法，使疾呼中宮，徐呼中徵。〈聲律〉

案：此條出於《韓非子・外儲說右上》：「夫教歌者，使先呼而詘之，其聲反清徵者，乃教之。一曰：『教歌者先揆以法，疾呼中宮，徐呼中徵；疾不中宮，徐不中徵，不可謂教。』」[17]彥和借韓非所舉古時教歌驗聲之術，以論音律於文章之重要性。此係彥和舉典實以喻聲律之例。

（五） 若夫事或孤立，莫與相偶，是夔之一足， 踔而行也。〈麗辭〉

案：此條出於《韓非子・外儲說左下》：「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吾聞古者有夔一足，其果信有一足乎？』孔子對曰：『不也，夔非一足也。夔者，忿戾惡心，人多不說喜也。雖然，其所以得免於人害者，以其信也。人皆曰獨此一，足矣；夔非一足也，一而足也。』哀公曰：『審而是，固足矣。』一曰：哀公問於孔子曰：『吾聞夔一足，信乎？』曰：『夔，人也，何故一足？彼其無他異，而獨通於聲。堯曰：夔，一而足矣，使為樂正。故君子曰：夔有一，足，非一足也。』」[18]此章原以哀公問孔子夔一足，說明人主用人，雖有駁行，必得所利。彥和借此

[16] 同注１３，頁１１０５～１１０７。

[17] 見朱師守亮《韓非子釋評》第三冊，（臺北：五南圖書公司，民國八十一年九月），頁１２８７～１２８８。

[18] 同注１３，頁１１８９～１１９１。

以喻文章用事，不宜單獨孤立，必須麗對相偶，否則如夔足跳躑，不良於行。此係彥和舉典實以喻行文之例。

（六）昔儲說始出，子虛初成，秦皇漢武，恨不同時；既同時矣，則韓囚而馬輕，豈不明鑒同時之賤哉！〈知音〉

案：〈史記〉稱韓非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所舉篇名，均見於今存之《韓非子》一書。所謂儲說，係「儲若是之說，以備人主之用」，彥和感嘆秦皇既云「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一旦生既同時，卻又賤同思古。此彥和舉韓非以喻知音難遇之例。

朱師守亮云：「儲說者：謂彙集事例說明各種主術之理論，以備人主之用也。儲者，待也。儲積以待用也；說者，篇中所云其說在種種說明理論所以然之流傳故事也。」[19]劉勰將〈儲說〉原義加以承襲與變通，使其合於論述文理、修辭和行文所需之比喻方法，顯見彥和對多數由自設譬喻形成之寓言，抱持極為重視的態度。也因此，雖然劉勰認為《韓非子》一書不免在修辭上「華實過乎淫侈」，但在內容取材上卻給予「韓非著博喻之富」的評價。[20]王師更生解釋說：「書中多舉事例為喻，故云：『韓非著述，有博譬善喻的宏富。』」[21]又依謝雲飛先生所言，《韓非子》之寓言可分成六類，分別是：

（一）直敘性之寓言：直敘故事，事理昭然，如曾子殺彘　（外儲說左上）

（二）況喻性之寓言：以此況彼，理在喻中，如郢書燕說　（外儲說左上）

（三）說理性之寓言：故事淺近，奧理蘊焉，如茲鄭引輦。（內儲說下）

（四）諷刺性之寓言：譏諷愚行，反映現實，如大魚河伯　（內儲說上）

（五）警世性之寓言：揭舉通病，至理警人，如不死之道　（外儲說左上）

（六）誡俗性之寓言：薄俗荼民，誡人深慎，如齊俗厚葬　（內儲說上）[22]

謝先生歸納出韓非善於譬喻的幾種形式和方法，但這是否可用來說明劉勰所言「博

[19] 同注１３，頁９０５。

[20] 見《文心雕龍・諸子》。

[21] 王師更生《文心雕龍讀本》上冊，（臺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八十年九月），頁３２１。

[22] 謝雲飛《韓非子析論》（臺北：東大，民國六十九年），頁３１～３９。

喻之富」的真正意義，卻頗值商榷。以下將就此一問題作進一步的探討。

參、由劉勰的「比興說」到「博喻之富」的意涵

我們若把劉勰所謂「博喻之富」理解成一般修辭格，而在歷來分類多異的比喻中加以探究，往往將劉勰「比」、「興」合論的本義加以曲解。[23]他在《文心雕龍・比興篇》云：

> 故比者，附也；興者，起也。附理者切類以指事，起情者依微以擬義。起情故興體以立，附理故比例以生。比則蓄憤以斥言，興則環譬以寄諷...。[24]

所謂比附事理之法，用貼切的物類以表事實真象，因爲假託外物，以致在抒發內心情感的同時，而有「興」體的建立。換言之，「比」就是把蘊積於心的憤慨，發爲激切的言辭；「興」乃利用迴環譬況的方式，來寄託諷諫的意旨。可知彥和所言比喻，實就「比」、「興」二者合說。張嚴對此說道：

> 無論「切類以指事」、「依微以擬義」，皆指聯合想像所形成之比喻。[25]

既然比喻係聯合想像所形成，那麼藉由文字所鋪陳的想像是何種形式？劉勰云：

> 且何謂為比？蓋寫物以附意，颺言以切事者也。故金錫以喻明德，珪璋以譬秀明，螟蛉以類教誨，蜩螗以寫號呼，斡衣以擬心憂，卷席以方志固，凡斯切象，皆比義也。至如麻衣如雪，兩驂如舞，若斯之類，皆比類者也。楚襄信讒，而三閭忠烈，依詩製騷，諷兼比興。炎漢雖盛，而辭人夸毗，諷刺道

---

[23] 如僅以劉勰所言「博喻」二字爲例，（宋）陳騤《文則》分「譬喻」凡十類，其中「六曰博喻，取以爲喻，不一而足。」又沈謙稱「博喻」爲「連比」，係用兩個以上的喻依譬喻形容同一個喻體。詳見沈著《修辭學》（臺北：國立空中大學，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頁４８～６０。以此皆僅就修辭格立說，並不全面。

[24] 王師更生《文心雕龍讀本》下冊（臺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八十年九月），頁１４５。

[25] 張嚴《文心雕龍文術論詮》（臺北：臺灣商務出版社，民國六十二年），頁９９。

喪，故興義銷亡。[26]

其中金錫、珪璋、螟蛉、蜩螗、澣衣、卷席爲具體的事類，用來表現明德等抽象概念，此係比義。至於以具體事類相比，如麻衣與白雪、兩驂和舞步等，則爲「比類者也。」這固然清楚說明寫物附意、屬言切事的「比」，但何謂「興」呢？彥和固因興義銷亡而立論甚少，但他既然感慨漢代辭賦家之作，常盡阿諛諂媚之能事，是以諷諫譏刺的作用消失殆盡，因而「興」體的詩義也隨之匿跡，可見「興」必然帶著諷諫譏刺的特色。證諸漢代鄭玄注《周禮》時言「興，見今之美，始于媚諛，取善事以喻勸之」，王逸注《楚辭》時說：「《離騷》之文，依《詩》取興，引類譬喻，故善鳥香草，以配忠貞，惡禽臭物，以比讒佞....。」[27]這不僅顯現劉勰深受漢代對「比」、「興」看法的影響，也強調作爲諷刺特色的「興」在比喻中的重要。

由以上當可發現，劉勰和先秦時期和比喻不可二分的寓言，自然成爲他在論述或品評的重點之一，如《宗經篇》稱五經是「根柢槃深，枝葉峻茂，辭約而旨豐，事近而喻遠」[28]；《頌贊篇》說屈原〈橘頌〉是「情采芬芳，比類寓意，乃覃及乎細物矣」[29]，至於〈論說篇〉把鄒陽秦書諫吳王濞和梁孝王一事稱作「喻巧而理至，故雖危而無咎矣。」[30]《章表篇》言張華〈鷓鴣賦〉係「引義比事，必得其偶」[31]。我們倘對照彥和在〈論說篇〉中述及春秋戰國時辨士縱橫的情況是：

...暨戰國爭雄，辨士雲湧，從橫參謀，長短角勢，轉丸騁其巧辭，飛鉗伏其精術；一人之辨，重於九鼎之寶，三寸之舌，強於百之師；六印磊落以佩，

[26] 《文心雕龍・比興》。

[27] （宋）洪興祖《楚辭補註》《四部叢刊初編》本第九七冊。

[28] 同注２１，頁３５。

[29] 同注２１，頁１５２。

[30] 同注２１，頁３３５。

[31] 同注２１，頁４０６。

五都隱賑而封...。[32]

所謂「喻遠」、「及乎細物」，甚至「喻巧理至」之言，實具備寓言的成份，至於那些辨士三寸不爛之舌所說，絕大部份是寄託之言，而內容上更是「詞深人天，致遠方寸。陰陽莫貳，鬼神靡遯」[33]，也進一步說明了劉勰所謂的比喻，不僅是兼顧「比」、「興」二者的特質，在內容取材上從陰陽變化至鬼神離奇無不列入，證諸陳蒲清認爲先秦寓言的特徵是「除了比喻以外，神話以幻想的方式反映現實，不自覺地把自然物擬人化，為寓言創作提供了擬人化這一個很常用而又極精簡、極形象的便於寄托寓意的手段。」[34]顯見劉勰所言「博喻之富」不只侷限在廣博比喻而已，他「比」、「興」合一的看法使得比喻一詞在範圍上更加廣博，而富含的寓言色彩也使得比喻之法在應用上更顯豐富了。

肆、《韓非子・儲說》中自設譬喻之寓言事例

劉勰「比」、「興」合一的立場，使得「比喻」一詞不僅是「切類以指事」，而且必須涵括「依微以擬義」的範圍。也因此在內容取材上，納入陰陽、鬼神等跳脫一般真有其事的類比，亦即寓言特徵中「神化以幻想的方式」的自設譬喻，也就占有一定的份量。這種份量固然不能和〈儲說〉中廣泛取材自史事的現象提並論，特別是韓非在處理歷史事件時往往因行文需要而採用直接或間接比喻，甚至類比類推的方式加以處理，使得韓非擷引史事以作爲學說的論據，就成爲學者口中「隱隱然有一股與歷史爭抗式的莊嚴與使命感，幾乎可視爲先秦諸子中最具有歷史意識的著作」[35]之謂。然而劉勰「博喻之富」的批評觀點，顯然在歷史爭抗或歷史意識之外，提供另一片思考的範疇。

基於自設譬喻且富含寓意爲彥和之言的重要精神，又因自設之便常假託於人名，據此檢視〈儲說〉，有合於斯旨者而得去取條例三條如下：

---

[32] 同注２１，頁３３５。

[33] 同注２１，頁３３６。

[34] 陳蒲清《中國古代寓言史》（臺北：駱駝出版社，民國七十六年八月），頁２５。

[35] 陳麗珠語。詳見〈韓非子儲說研究〉。收錄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研究所集刊》第四十號，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出版，頁６９。

（一） 凡所引人、事見於史傳者不取

如〈內儲說下・六微第三十一〉有：

> 參疑之勢，亂之所由生也，故明主慎之。是以晉驪姬殺太子申生，而鄭夫人用毒藥，衛州吁殺其君完...。[36]

案晉驪姬殺太子申生一事詳見《左傳》僖公四年、莊公二十八年與《春秋》僖公五年經文；衛州吁殺其君完一事則載於《左傳》隱公三、四年。以上顯係援引史實而非自設譬喻之例。

（二） 所引人名雖不同於史傳，但察為同一人者不取。

如〈內儲說上・七術第三十〉有：

> 子產相鄭，病將死，謂游吉曰：「我死後，子必用鄭，必以嚴蒞人。夫火形嚴，故人鮮灼；人形懦，故人多溺。子必嚴子之形，無令溺子之懦。」子產死，游吉不肯嚴形....。[37]

案《左傳》昭公二十年載有此事，唯「游吉」作「子大叔」，雖屬異名，實同一人，亦不符自設譬喻之例。

（三） 所引人名雖見於史傳，但所述內容無法辨其實否，姑乃存疑暫不予取。

如〈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有：

> 吳起出遇故人，而止之食。故人曰：「諾，今返而御。」吳子曰：「待公而食。」故人至暮不來。起不食而待之。明日早，令人求故人，故人來，

[36] 同注１３，頁９９５～９９６。

[37] 同注１３，頁９３３。

方與之食。

此段借吳起之事以證日常生活守信之例，雖恐有借名人之名以遂譬喻之實，但以於史亦不得考，故仍不爲自設譬喻之例。抑且有藉非名人之名而載其事略，如言鄭人、宋人云云；或假託不見經傳、無從查考之名如國羊等，其出於憑空杜撰、以合自設譬喻之成份較大，故宜取之。準此，析得〈儲說〉合於此旨者凡三十九條，表列如后。

內容事例	虛構而假託者	思想精義
〈內儲說上－七術〉		
傳一		
1. 齊人有謂齊王曰...。	齊人	觀聽不參
2. 夫矢來有鄉，則積鐵以備一鄉...。	矢	君臣相參盡備
傳二		
荊南之地，麗水之中生金....。	麗水之金	必罰明威
傳七		
齊人有欲為亂者...。	齊人	反為其事，以嘗所疑，則得其情
〈內儲說下－六微〉		
傳一		
燕人無惑，故浴狗矢...。（一曰）	燕人	權借在下之患
傳二		
衛人有夫妻禱者...。	衛國夫妻	人臣外借多資則生愚
〈內儲說下－左上〉		
傳一		
良藥於口，而智者勸而飲之....。	智者	人主不可美其辯賢其遠
傳二		
1. 宋人有請為燕王以棘刺之端為母猴者...。	宋人；燕王	人主不可聽虛辭無用之言
2. 夫新砥礪殺矢，教弩而射...。	射者	人君之患必在不以法度應人，不以功績詳考
3. 客有教燕王為不死之道者，王使人學之...。	客；燕王	人主聽言，不以功用之害
4. 鄭人有相與爭年者，一人曰：「吾與堯同年」...。		無實之無味。
5. 客有為周君畫筴者，三年而成...。	周君	徒事文飾之無用

6. 客有為齊王畫者，齊王問曰：「畫孰最難者」…。	齊王	怪誕無形之易於欺人
7. 夫嬰兒相與戲也，以塵為飯…。	嬰兒	不以用為目的，虛辭浮辯之不可以為治
8. 人為嬰兒也，父母養之簡，子長而怨…。	父子	相為則責望，自為則事行
9. 鄭縣人有得車軛者，而不知其名…。	鄭縣人	拘儒曲學之多愚而不可信人言
10. 衛人有佐戈者，鳥至，因先以其褶麾之，鳥驚而不射也。	衛人	拘儒曲學者之行多有反於治事
11. 鄭縣人卜子使其為紈褲…。	鄭縣人	拘儒曲學者之多誤解聞言也
12. 鄭縣人卜子妻之市，買鱉歸…。	鄭縣人	拘儒曲學者之多妄臆遐想之害也
13. 夫少者侍長者飲，長者飲，亦自飲也。（一曰）	少者；魯人；宋人	拘儒曲學者之多貌取形式而失其義
14. 書曰：「紳之束之。」宋人有治者…。	宋人	拘儒曲學者之多誤解書說
15. 書曰：「既雕既琢，還歸其樸。」梁人有治者…。	梁人	拘儒曲學者之多貌取繁文縟節而失真意。
16. 郢人有遺燕相國書者，夜書，火不明…。	郢人	拘儒曲學之士多附會而失真意
17. 鄭人有欲買履者，先自度其足而置之其坐…。	鄭人	拘儒曲學者之多愚而無自信
〈內儲說下－左下〉		
傳四		
1. 鉅者，齊之居士，孱者，魏之居士…。	鉅者；孱者	人主不能明察其臣
2. 齊有狗盜之子，則刖危子戲而相誇…。	狗盜之子	毀譽之不足信
3. 子綽曰：「人莫能左畫方，而右畫圓也。」	子綽	識法度與聽請謁不能並存
4. 以肉去蟻，蟻愈多；以魚驅蠅，蠅愈至。	肉；蟻；魚；蠅	聽左右之言以禁奸邪，則奸邪愈彰
5. 鄭縣人賣豚，人問其價，曰：「道遠日暮，安暇語汝！」	鄭縣人	人之處事多本末倒置忘卻原意

〈內儲說右上〉 傳一 夫馴烏者，斷其下翎，則必恃人而食...。	馴烏者	人主使人臣有利君之祿，不得不服上之勢
傳二 國羊重於鄭君，聞君之惡己也...。	國羊	人主為見憎惡，則下將因乘為患
傳三 1. 宋人有酤酒者，升概甚平，遇客甚謹...。 2. 夫教歌者，使先呼而訾之，其聲反清徵者，乃教之	宋人 教歌者	人主治國，須除如猛狗之左右社鼠 人主須考臣下進言是否可用
〈內儲說下一六微〉 傳一 造父御四馬，馳眾周旋，而恣欲於馬者...。（一曰）	造父	人主權共於臣之患
傳三 方吾子曰：「吾聞之，古禮、行不與同服者同車...。」	方吾子	人主不可與人臣，共借其權而外其勢
傳四 1. 搖木者，一一攝其葉，服勞而不遍...。 2. 救火者，令吏挈壺主甕而走火，則一人之用也 3. 推鍛者，所以平不夷也，榜檠者，所以矯不直也...。	（人）搖木 （人）救火 （人）推鍛；榜檠	明主治吏不治民 明主治吏不治民 聖人為法在直
傳五 茲鄭子引輦上高梁，而不能支...。	鄭子	人主因事之理，有術以御之，不勞而成之

由表列可知，韓非善用寓言來傳達自己的哲學觀和政治觀，是以僅自設譬喻之例便達三十九條之數，其中又有十七條集中於〈外儲說左上〉。其次，韓非的寓言故事著重人物性格的刻劃，這和其它先秦寓言重於敘事相較，顯然加深了它的文學性。至於韓非在憑空塑造好些愚人形象時，總慣以鄭人、宋人來擔任自設譬喻的主角，暴露出鄭宋二國於晉楚相爭下受人鄙笑的窘況。但即使是如此無名之徒，卻在栩栩如生的描寫之中，反映出韓非在人物塑造上的成功之處。

伍、結語

劉勰對「比喻」一詞的認知，不僅代表六朝時期普遍的看法，如鍾嶸在《詩品》序中說：「文已盡而意有餘，興也；因物喻志，比也；直書其事，寓言寫物，賦也。」[38]此外，亦沿襲先秦以降對此一觀念的態度。透過歷史的溯源及考辨，我們當可發現，從劉勰「博喻之富」的評價來看待《韓非子》一書，特別是龍學學者普遍認定此評係就〈儲說〉而發，其中不僅揭示《文心雕龍》對《韓非子》寓言的承襲與開創，同時也使《韓非子》藉自設譬喻以達諷喻之旨更加昭然若揭了。這也凸顯出《韓非子》在深刻的法家思想之外，在文學表現形式上有著更大的創新。從文學演進的歷史角度而言，這種創新顯然是它重要的價值所在。

（評審者：空中大學人文系沈謙教授）

[38] 見陳延傑《詩品注》（臺北：里仁書局，民國八十一年九月），頁2。